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生态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2 日，根据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位于如皋市吴窑镇大石社区 3、4 组，项目建设内容及设计规模为年产软体沙发 10 万件。根据实际建成情况，目前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已投产。故本次验收范围为软体家具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其他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45 号）。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对主体工程进行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自调试以来企业生产负荷较小，未达到验收条件。现阶段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5.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45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软体家具生产项目，验收内容涉及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阶段的变动为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根据相关环保要求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该变动未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减少了危废种类及数量，属于一般变动；原环评文件中两种废气经各自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分别设置各自的排气筒排放，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且不会新增对环境的不利因素，属于一般变动；排气筒高度低于环评中设置要求，但实际建设高度符合现行排放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废气、粘合废气。木工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粘合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2），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 70~85 dB（A）。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布袋收集尘、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桶；其中布袋收集尘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本项目危险废物已与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小微收集贮存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10 日对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9 日-10 日），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各污染物接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

本项目夜间一般不进行生产，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9 日-10 日）仅监测厂界及周边最近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西、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后续，我司将进一步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管理，确保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水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验收材料内容进行生产；在确

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最新相关管理要求，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措施；做好固废（危废）处置等相关台账记录。

3、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媒体或网站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咨询意见**

2026年9月22日，如皋颖拓家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软体家具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环保专家等相关代表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现场踏勘、听取相关汇报、查阅验收监测报告、核定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项目环评及批复、一般变动论证资料、验收监测报告等内容，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整改及完善咨询意见：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1）说明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2）明确项目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补充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关要求；（3）核对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实际用量）、主要设备设施（规格及台套数）、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及废气污染防治情况等，核实有无其他变动，完善变动分析内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整的必要性及影响等）；（4）根据实际耗水量核实水平衡图及废水排放量；（5）细化废气治理设施介绍（并核实排气筒高度），补全环境治理设施照片（含危废库内外照片、环境应急设施照片等），核实环保投资；（6）核实项目主要危废实际产生情况（种类及量）、有组织废气风量，完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两天风向不一致）；（7）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支撑材料（附经企业盖章确认的生产记录）；（8）完善验收监测（总）结论、建议及相关附件。〕

2、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验收材料内容进行生产；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最新相关管理要求，完善危废仓

库的建设；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措施；做好固废（危废）处置等相关台账记录。

3、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媒体或网站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业主代表：王赞

专家：刘伯健 王学军

2026年9月22日

居有限公司软体家
交工环境保护自主
职务/职

20062006	职务/职称
20062006	

[illegible]